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32号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对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原始凭证不完整

1. 你单位2023年2月31号凭证，安监处慰问报销1,000.00元，后附凭证无慰问人员领取签字明细；
2. 你单位2023年5月95号凭证，整体征用费用报销（财力补助预算）6,355,460.00元，缺少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3. 你单位2023年5月121号凭证，中药款结算（2023年财力补助预算）3,309,501.00元，缺少收据；
4. 你单位2023年9月74号凭证，（卫生健康业务费）合肥考察差旅报销12,562.00元，后附差旅费报销单上金额有涂抹；
5. 你单位2023年12月212号凭证，（老龄事业费）老龄处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试点培训讲课劳务费30,350.00元，缺少培训签到表；

6.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1 号凭证, (卫生大厦运行)大厦购柜子 37,500.00 元, 缺少发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43 号凭证, 差旅报销 5,920.00 元, 住宿费 1,000.00 元未通过公务卡结算。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长财库〔2014〕513 号)“……结合我市实际, 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在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07 差旅费……‘差旅费是指单位人员工作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等交通费支出’”的规定。

(三) 合同签订不规范

1. 你单位 2023 年 8 月 93 号凭证, (老龄事业费) 长春市 2023 年国家老年心里关爱行动 80,000.00 元, 后附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 小写金额错误;

2.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13 号凭证, 老龄事业费报销 76,492.00 元, 后附合同中金额大小写不一致, 金额单位错误。

违反了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控手册》中“《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济合同管控规程》第四条财务处负责审核经济合同的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宜”的规定。

(四)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64 号凭证, 购 ups 电源等 7,330.00

元，其中 4,800.00 元电源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条“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未使用公务卡结算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长财库〔2014〕513 号）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控手册》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

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